

2022 年度贵州省科技成果应用及 产业化计划（一般项目、临床专项）申报指南

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计划包括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临床专项两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新产品和新服务，发展新产业等活动。临床专项支持医疗机构临床一线骨干以服务病人为导向的成熟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一、资助强度和实施周期

项目采取公开竞争、择优遴选、无偿资助、分档支持的方式。根据项目研发任务及体量，科技成果转化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项，但不超过 100 万元/项，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临床专项资助经费不超过 5 万元/项，实施周期不超过 1 年。实施周期从签订项目任务书之日算起。

科技成果转化重点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不在本指南发布范围。

二、申报主体

1.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主体为在贵州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稳定的研发投入和资金筹措能力的企业。企业须为项目实施提供资助经费 2 倍以上的匹配资金，并出具配套资金承诺书。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可作为参与单位与企业联合申报，其所属科研人员可作为项目申请人或参与人员依托企业进行申报。

2.临床专项申报主体为贵州省三甲医院，且具备较完善的、可推广的治疗技术体系。

三、申报条件及要求

除满足通知中的申报条件及要求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科技成果转化（一般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产生的科技成果（生物医药领域成果可放宽至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达到省内同类技术或产品领先水平，首次在贵州实施，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拥有发明专利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且权利人为企业，或权利人与申报企业签订独占实施许可合同，无权属争议。不接受以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进行申报。

2.获得国家或省级（包括省外）科学技术奖的科技成果。

3.通过验收的省级以上财政科技项目成果（包括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法、动物新品种等法律规定不授予知识产权的成果），须提供专家签字的验收意见、项目名称、合同号。未按项目任务书或合同/协议期限（包括经批准延期）产生的科技成果不得申报。

4.经3名以上同专业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推荐的科技成果，该科技成果已完成后续试验（小试），将开展技术开发（中试或工程化试验）或进入应用推广（产业化）阶段，预期经济或社会/生态效益良好。

（二）临床专项

申请人限卫生系列职称的临床一线骨干，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学位的全职在职人员，其申请项目的临床诊疗技术须经3名以上同专业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

四、项目考核要求

（一）科技成果转化（一般项目）

项目实施注重科技成果转化对提升产业发展或推动社会进步达到的效果，在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等方面的作用和影响。在项目实施期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考核目标：

1.技术指标。高价值发明专利等技术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技术规范或标准；形成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和新服务等数量，以及与现有技术（工艺、材料、产品和服务）相比，其性能参数、质量等指标值/状态变化情况；发表高质量论文数量（对中试和产业化阶段的成果转化项目不做硬性规定）。

2.经济或社会、生态指标。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带来的销售收入、利税及其增加值；提质增效或转型升级量化指标；其它反映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的指标。

（二）临床专项

项目实施以服务病人情况为主要的衡量依据，鼓励卫生系列职称人员回归临床主业、“把论文写在大地上”。在项目实施期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考核目标。

- 1.每年完成有关病种疑难患者诊疗工作的数量，提供相应电子病历；
- 2.引进吸收 2016 年以来新产生的新诊疗技术情况；
- 3.形成规范化诊疗技术方案。

五、其他要求

1.为引导市县科技管理部门积极探索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试点示范项目”。各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应加强统筹，围绕本地区重点产业发展需要，积极相关重点企业组织申报。企业在申报此类项目时，在申请书项目类型栏中务必选择“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试点示范项目”，除须满足科技成果转化（一般项目）的申报条件及要求外，还须对配合项目实施而进行的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探索与创新进行重点阐述。

2.每名推荐专家每年度只可推荐 1 项项目。申报 2022 年度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计划（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临床专项）的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不得作为推荐专家。

3.申报项目名称应统一按照“XXX 研究（研发、研制）与示范”

的格式规范命名，其中“**XXX**”指所用科技成果涉及的技术等。